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303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署113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及113年度「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2年9月14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創新事業發展。

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

(一)申請對象：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所轄下級行政區(鄉、鎮、市)行政機關等機關)。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三)說明：本次為113年第2次補助作業，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署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業者供應之標的，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subsidy/1>)。113年第1次補助作業業於112年度核定，以利各地方政府機關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併予說明。

三、場域實證·共創解題：

(一)出題申請對象：除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營事業及國內銀行外，本年度新增照護機構。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

(三)說明：媒合政府機關、照護機構、公營事業或國內銀行業與新創進行創新實證，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優化產品或服務，提升場域服務效能。

(四)獎勵措施：獲得出題入選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裝

訂

線

四、隨函檢附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如附件）。倘有任何問題，可洽詢下列服務窗口：

(一)機關補助作業：吳小姐，電話：02-3343-1146；信箱：assistant@spp.org.tw。

(二)場域實證出題徵件諮詢：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環境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本國銀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

副本：